抚松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灾害分级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2.2　解救疏散人员

2.3　保护重要目标

2.4　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3.3 扑救指挥

3.4 专家组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4.2 基本任务划分

4.3 力量调动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2 信息报告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6.2 响应措施

6.3 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7 综合保障

7.1 输送保障

7.2 装备物资保障

7.3 气象保障

7.4 通信保障

7.5 油料保障

7.6 资金保障

7.7 医疗保障

7.8 生活保障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8.3 约谈整改

8.4 责任追究

8.5 工作总结

8.6 表彰奖励

9 附则

9.1 预案演练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9.3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9.4　预案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各级党委、政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吉林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白山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抚松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抚松县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县、乡（镇）两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等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本预案重点规范县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乡镇（街道）和村屯、林区（牧区）社区、林区（牧区）企业、国有林场、集体及个体森林经营单位编制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重点体现早期处置的特点。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1）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由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担任，当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视情由县委书记亲自坐镇。常务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县公安局副局长、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泉阳林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露水河林业限公司纪委书记、临江林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湾沟林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担任。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林业局森林火灾预防中心负责人兼任，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必要时，县林业局按程序提请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辖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3.2　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导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联系县森林消防大队和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救援工作；协调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火场应急保障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综合指导各乡镇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指导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组织编制县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有关工作；负责森林火灾联防相关工作；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县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和森林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各级林场开展监测预警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各单位开展防火巡护、野外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地方专业队伍建设和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并监督检查；负责落实上级森林防火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协调组织地方防扑火力量调配、应急通信、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督促做好后勤保障，对火灾损失进行调查和评估。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公安、森林公安力量，配合林业部门参与森林火灾扑救，负责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场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和火案侦破等工作，保证火灾扑救工作顺利进行。

县森林消防大队和县消防救援大队在发生森林火灾需要县森林消防大队或县消防救援大队增援时，按照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命令，负责调动力量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在发生森林火灾需要增援时，组织民兵配合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抚松县行政区域内国有林业有限公司按联防协议要求，本着区域不分你我，就地就近，及早发现及早扑救，同时不断完善联防单位间扑火增援应急措施。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工作职责见附件2。

**3.3 扑救指挥**

火情早期处理包括火情核查、火情初报、首批扑救力量调动、确定早期阶段扑火方案、组织开展早期扑救等。

火情早期处理由火灾发生地所在政府负责指挥，完成早期处理任务后，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协调相关部门实行统一指挥。抚松县行政区域内同时发生3起以上森林火灾时，报请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挥。县内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及国有林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森林火灾，由本单位森林防（灭）指挥机构负责火情早期处置，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协调相关部门实行联合指挥，必要时报请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协调和指导。

跨抚松县界、特别是长白山核心区且预判为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由交界两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分别指挥，报请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协调和指导。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担任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火场前线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指挥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火场前线指挥部的设置及工作程序按照《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指挥机制〉的通知》（国森防发〔2021〕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抚松县行政区域内专业（半专业）防灭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指挥，内部分别实施垂直指挥。

县人民武装部协调组织民兵参加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时，应接受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领导。

**3.4 专家组**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专业防扑火队伍、受过专业培训的半专业队伍扑火为主，经过防扑火培训的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群众等力量为辅。

发生一般森林火灾时，以发生地扑救力量为主实施前期处置，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视情调动毗邻区域扑火力量实施增援。

发生一般、较大森林火灾时，全县共划分4个扑火战区，实行各战区第一、第二、第三梯队的扑火力量出动制度。即第一梯队扑火力量全部到达火场的时间，自下达命令起原则上不得超过2小时。如各区第一梯队人员全部投放完毕后，或经过对火场形势判定确认第一梯队到达后仍无法控制和彻底扑灭时，应立即出动第二梯队、第三梯队（必要时第二梯队、第三梯队可同时出动）。

**抚松镇战区（第一战区）抚松镇、万良镇、仙人桥镇、抽水乡（1支专业队，5支半专业队，附加临江、湾沟部分扑火队）**

重点火险区：牛槽沟红松母树林(省级)（属万良区域）、仙人洞、北山公园、抚松野山参保护局施业区、五里庄子红松林、老太平淹没区（属抽水区域）、汤河村至大营村（属仙人桥与湾沟毗邻）。

第一梯队：火灾发生地所在乡镇半专业扑火队为第一梯队，第二梯队：毗邻乡镇半专业扑火队及战区内专业扑火队为第二梯队（含森工局部分队伍）。

第三梯队：火灾发生地所在乡镇、各村屯义务扑火队及民兵预备役组成，共计200人。

抚松镇战区包括：抚松镇半专业扑火队20人、母树林省级机动森林消防专业队25人、红松母树林林场半专业扑火队20人、抽水乡半专业扑火队20人、万良镇半专业扑火队20人、仙人桥镇半专业扑火队20人、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共计125人。

**松江河镇战区（第二战区）兴隆乡、松江河镇、东岗镇、漫江镇（1支专业队，4支半专业队，附加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部分扑火队）**

重点火险区：国道抚公线，小山村至松江河镇沿线两侧人工林、槽子河施业区、万达旅游度假区、鲁能度假区

第一梯队：火灾发生地所在乡镇半专业扑火队为第一梯队，第二梯队：毗邻乡镇半专业扑火队及战区内专业扑火队为第二梯队（含森工局部分队伍）。

第三梯队：火灾发生地所在乡镇、各村屯义务扑火队及民兵预备役组成，共计180人。

松江河镇战区包括：松江河镇半专业扑火队20人、兴隆国有林场专业扑火队25人、漫江镇半专业扑火队20人、东岗镇森林防火半专业扑火队20人、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下属8个林场半专业扑火队120人，共计205人。

**泉阳镇战区（第三战区）泉阳镇、北岗镇、兴参镇、新屯子镇(1支专业队，4支半专业队，附加泉阳林业有限公司部分扑火队）**

重点火险区：泉阳林场兴参、新屯子施业区、北岗镇五里后山、北岗镇南坎、北岗镇大顶子、兴参南岗、北栏子、泉阳铁道东、泉阳十三分区、泉阳河子、泉阳错草、新屯子黑牛圈、黄泥小山。

第一梯队：火灾发生地所在乡镇半专业扑火队为第一梯队，第二梯队：毗邻乡镇半专业扑火队及战区内专业扑火队为第二梯队（含森工局部分队伍）。

第三梯队：火灾发生地所在乡镇、各村屯义务扑火队及民兵预备役组成，共计180人。

泉阳镇战区包括：泉阳镇半专业扑火队20人，泉阳国有林场森林消防专业队25人，北岗镇半专业扑火队20人，兴参镇半专业扑火队20人，新屯子镇半专业扑火队20人，泉阳林业有限公司下属7个林场半专业扑火队140人，共计245人。

**露水河镇战区（第四战区）露水河镇、沿江乡（1支专业队、2支半专业队，附加露水河林业有限公司扑火队及抚松县森林消防大队七中队）**

重点火险区：高丽堡子天然林、露水河狩猎场、楞场村至后房场村人工林。

第一梯队：火灾发生地所在乡镇半专业扑火队为第一梯队，第二梯队：毗邻乡镇半专业扑火队及战区内专业扑火队为第二梯队（含森工局部分队伍）。

第三梯队：火灾发生地所在乡镇、各村屯义务扑火队及民兵预备役组成，共计180人。

露水河战区包括：露水河镇半专业森林消防队20人、露水河国有林场专业扑火队25人，沿江乡半专业扑火队20人、露水河林业有限公司下属省级机动森林消防队和4个中心林场专业扑火队125人，抚松县森林消防大队七中队35人，共计225人。

总预备队为抚松县森林消防大队35人的机动队伍，随时增援各战区。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对上述增援队伍人员来源及变化情况每年度制定、修改一次，在每年春季森林防火期前15天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审定和备案，并报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4.2 基本任务划分**

扑打明火任务由县森林消防大队和地方专业、半专业防灭火队伍等受过防灭火专业训练的灭火力量承担。

清理火场任务由火灾发生地半专业防灭火队伍或者经过防灭火培训的其它队伍承担。

看守火场任务由清理火场人员中的一部分承担，力量不足或者离场休整时，可由经过防灭火培训的其它队伍承担。

上述任务需临时调整时由火场前线指挥部具体明确。

**4.3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当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需县森林消防大队增援时，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增援需求，县森林消防大队按照有关规定边出动、边报告。

跨县（市）调动地方专业防灭火队伍或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报请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白山军分区、白山武警支队提出用兵需求，或者报请市政府提请省政府向所在战区提出用兵需求。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按照森林火险天气条件，林内可燃物易燃程度及林火蔓延成灾的危险程度，省政府统一将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划分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四个等级，分别代表二级、三级、四级、五级森林火险。一级森林火险只发布等级预报，不发布预警信号。在高森林火险预警期，各级森林防火部门除张贴县森防办下达的森林火险戒严令外，还应将森林火险预警信号标识，悬挂放置在单位、自然村以及进山入林道路口，林区人员活动频繁密集场所的显要位置，以便公众及时识别。（具体预警响应分级标准详见附件3）。

**5.1.2 预警发布**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和县气象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向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发送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5.1.3 预警响应**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按照《抚松县森林火险预警响应状态预案》，细化各级预警级别和响应措施，落实森林火灾预防责任，加强森林防火巡护、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相应待命状态。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国营林场等森防有关责任单位要对本辖区落实情况进行自检并制定本级森林火险预警响应预案，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与行业部门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导。

**5.1.3.1 蓝色预警响应行动**

二级森林火险，森林可燃物可点燃，可蔓延、中度危险时，响应状态由县林业局发布：

（一）县森防办、县林业局可以适当开展分片检查、督导各基层单位预警状态实际执行情况。

（二）县森防办、县林业局注意近期天气情况，及时做好卫星林火监测热点的接收、核查和反馈工作。带班领导和值班员要24小时在岗在位，网络设备、通讯指挥调度工具和传真等信息沟通手段要保持畅通，随时掌握辖区内火情，及时处置各类火灾。

（三）县林业局、森林经营单位、森林旅游景区、村民委员会、基层护林员、防火检查站，要在明显处悬挂蓝色预警信息标识，提醒公众注意森林防火。重点做好阳坡林地、林缘的看护工作。

（四）县森林消防大队保持三级战备状态。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保证人员在位率，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队员白天集中待命或在场区附近工作，群众森林消防队伍确定当日队员，确保遇有火情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出动。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视情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1.3.2 黄色预警响应行动**

三级森林火险，森林可燃物较易点燃，且较易蔓延，具有较高危险时，响应状态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一）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有一名以上副总指挥在岗待命，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做好应对突发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

（二）带班领导和值班员要24小时在岗在位，网络设备、通讯指挥调度工具和传真等信息沟通手段要保持畅通，随时掌握辖区内火情，及时处置各类火灾。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做好赴火场指挥扑救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县林业局、森林经营单位、森林旅游景区、村民委员会、基层护林员、防火检查站，要在明显处悬挂黄色预警信息标识，提醒公众注意森林防火。要增加巡查密度，加强对野外用火的管控，及时发现报告火情。

（四）县森防办、县林业局、森林经营单位、森林旅游景点，将火险形势通报所属森林消防专业队和预备队，各森林消防队伍要昼夜待命，做好扑救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5.1.3.3 橙色预警响应行动**

四级森林火险，森林可燃物易点燃，易快速蔓延，具有高度危险时，响应状态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一）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有一名以上常务副总指挥在岗待命，必要时报请总指挥亲自坐镇，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全员备勤，进入戒备状态。

（二）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要24小时在岗在位，网络设备、通讯工具和传真等信息沟通手段要保持畅通，及时调度火情，加强各级防火值班督查，及时收集报告本地区防范和扑火抢险动态。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做好赴火场协助指导森林火灾扑救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县林业局、森林经营单位、森林旅游景区、村民委员会、基层护林员、防火检查站，要在明显处悬挂橙色预警信息标识，警示辖区内民众严禁野外用火。加大巡查密度，切实加强对野外用火的管控，第一时间处置并报告辖区内发生的火情。

（四）县森防办将火险形势及时通报县森林消防大队和专业队、半专业队、预备队，乡（镇）和国有林场专业队、半专业队和预备队进入备战状态，扑火通讯、车辆、机具设备和后勤保障工作部署到位，做好扑救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5.1.3.4 红色预警响应行动**

五级森林火险，森林可燃物极易点燃，极易迅猛蔓延，具有极度危险时，响应状态由县森防指办公室发布：

在全面落实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预警响应外，认真落实如下预警响应状态：

（一）随时接受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派出的协调指导组的指导，并落实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指示要求。

（二）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有一名以上常务副总指挥在岗待命，必要时报请总指挥亲自坐镇。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全员进入高度戒备状态，逐级实行每日火情零报告制度。

（三）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要24小时在岗在位，增加值班人员数量，网络设备、通讯工具和传真等信息沟通手段保持畅通，及时调度火情，加强各级防火值班督查，及时收集报告本行政区防范和扑火抢险动态。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做好赴火场协助指导森林火灾扑救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县林业局、森林经营单位、森林旅游景区、村民委员会、基层护林员、防火检查站，要悬挂红色预警信息标识，警示辖区内民众火险等级极高，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加大巡查密度，加强对野外用火的管控，切实消除火灾隐患，第一时间处置并报告辖区内发生的火情。

（五）县森防办将火险形势及时通报县森林消防大队、专业队、半专业队、预备队，乡（镇）和国有林场专业队、半专业队和预备队进入临战状态，按照扑救森林火灾预案的规定，全面落实应急救援力量和各类物资，做好扑救火灾的各项准备，及时果断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1.4预警响应程序**

（1）预警发布。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在每日8点30分、15时前向有关单位通告次日或近2日的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每日8点30分各乡镇向各村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2）预警通告。各乡（镇）当日值班人员，要按照发布的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及时准确报告主要、主管领导并通告各类森林防火工作人员。

（3）预警实施。各级森林防火日常工作负责人每日定时根据森林火险预警信息确定当日或次日的森林火险预警响应状态，对照本预案安排布置森林防火工作，并严格检查监督各单位、各个岗位的实施情况。遇有橙色和红色预警时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向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报告并请示应对措施和意见。

（4）预警转换。森林火险预警响应状态由高级别向低级别转换时，应当以发生有效降水或风力明显降低天气现象为准，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发布、转换级别响应状态或彻底解除防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凭经验和臆断擅自转换响应状态。

（5）预警建设。各乡镇、林场（含个体林地经营者）要大力健全和完善森林火险适时监测的设施设备体系建设，建立起及时、灵敏、科学的森林火险监测预警信息网络，推进森林火灾预险工作的科学化。

**5.2 信息报告**

抚松县、各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要按照“有火必报”的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

严格落实应急管理部门和林业部门火情通报制度。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接到火情报告后，要第一时间互相通报火情信息，并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做进一步核查，反馈信息。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林业局分别报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林业局。森林火情信息由县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根据火灾级别按照有关规定归口上报县委和县政府。辖区内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及国有林业有限公司等单位的火情信息直接上报市林业局，并通报县应急管理局。

按照国家要求，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在接到重要森林火灾报告后，对照《重要森林草原火情报告》启动条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要形成书面《重要森林草原火情报告》，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同时报送县政府，并根据需要通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

（一）燃烧蔓延超过5小时且没有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二）气象条件恶劣、火场变化极大，过火面积30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三）发生人员死亡、重伤或者威胁林（牧）区居民区、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四）发生在中朝边境内外5公里以内，且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五）除上述森林火灾外，对其他特别时段规定需要上报的森林火灾也要以《重要森林草原火情报告》的形式进行报送。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早期处理由林业部门组织指挥；预判可能发生较大森林火灾，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为主组织处置；预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及时上报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请求增援。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首先研判气象、地形、植被等情况以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专业（半专业）防灭火队伍参与扑救，快速扑灭森林火灾。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民兵、预备役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报请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实施增援。

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扑救森林火灾过程中，现场指挥员为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灭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制定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灭火人员安全。应当设置安全员，负责扑火前检查参加扑火人员携带防护装具和紧急避险器材配备情况，接近火场时观察可燃物、地形等情况，扑火过程中预判不安全因素和危险征兆，并及时报告。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组织未经培训人员扑救森林火灾。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农牧点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的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要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铁路线路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配合重要目标管理单位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或者其授权单位（部门）检查验收，下达撤离命令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扑救的跨区域增援的地方专业（半专业）防灭火队伍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县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应对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部门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具体分级响应启动程序见附件4）

**6.3.1 Ⅳ级应急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Ⅳ级响应：

1. 在连续大风、高温和干旱等森林高火险天气，发生危险性森林火灾，无法预测火灾发展趋势；

（2）发生在敏感地区或火场地形、交通和气象等条件非常恶劣，经扑救3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县外火场距我县边界8公里以内，并有向我方发展的趋势；

（4）乡镇（林场）无能力和条件控制火势蔓延。

**6.3.1.2 响应措施**

（1）火灾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处置办法，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处置工作，同时立即拨打12119，将起火时间、起火地点、起火原因、火场范围、天气形势及组织扑救等情况向县林业局进行报告，县林业局接到报告并核查确认后，立即调动附近林场灭火队伍进行扑救，同时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县林业局、事发地国有林业有限公司、林场企业辖区范围内发生森林火灾，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在火灾现场设立扑火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火灾应急救援工作。将起火时间、起火地点、起火原因、火场范围、天气形势及组织扑救等情况，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立即核实火场情况，调度火情信息，必要时协调森林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开展灭火、救援工作。做好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准备。

（3）县气象局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火场气象服务，视情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联合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4）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5）必要时应通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6.3.2 Ⅲ级应急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

（1）过火面积达到20公顷且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者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3）发生的森林火灾无法得到迅速有效控制，前方要求200人以上扑火力量实施增援；

（4）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发生的火灾，经扑救6小时尚未扑灭明火，且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5）发生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6）县外火场距我县边界5公里以内，并有向我方发展的趋势；

（7）地面人员无法快速到达火场，需要申请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直升机执行火场勘测观察、吊（挂）桶洒水或者索（滑）降灭火任务；

（8）火势持续蔓延，启动Ⅳ级响应无法有效控制的火灾；

（9）跨乡镇行政区划界线的火灾。

**6.3.2.2 响应措施**

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掌握火灾发展趋势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领导、报告火灾扑救情况。必要时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上报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请增援。

（2）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主要领导前往现场，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与县林业局、事发乡镇人民政府、国有林业有限公司、林场企业等前期抵达的工作组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统一指挥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协调森林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3）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及专家组赶赴火场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4）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5）县气象局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火场气象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6）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做好物资调运、现场交通疏导、通讯畅通等后勤保障工作。

**6.3.3 Ⅱ级应急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Ⅱ级响应。

（1）发生在敏感地区或火场地形、交通和气象等条件非常恶劣，过火面积达到50公顷且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死亡3人以上或者重伤10人以上的森林火灾；如不采取措施，可能达到重大森林火灾；

（3）1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火势持续蔓延，启动Ⅲ级响应无法有效控制的火灾；

（5）发生威胁到城镇、居民地、重要国防设施和原始森林安全，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森林火灾；

（6）县外火场距我县边界2公里以内，并对我境内森林构成较大威胁的森林火灾。

**6.3.3.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视情况启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与县林业局、事发乡镇人民政府、国有林业有限公司、林场企业等前期抵达的工作组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统一指挥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2）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相关领导同志带领相关工作组人员赶赴火场，协调和指导扑救火灾工作。

（3）县气象局根据火场气象条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5）加强舆情分析，按照规定发布森林火灾信息，统一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

（6）根据实际需要，报请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请求支援。

**6.3.4 Ⅰ级应急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Ⅰ级响应：

（1）已达到重大森林火灾级别，且火势持续蔓延的森林火灾，如不及时采取措施，可能达到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2）严重威胁城镇、居民地、重要国防设施和原始森林安全，可能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涉及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森林火灾；

（3）火场持续蔓延，启动Ⅱ级响应无法有效控制的火灾；

（4）县政府已经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森林火灾蔓延。

**6.3.4.2 响应措施**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全要素运行，由总指挥或者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启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各工作组，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每1小时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一次情况。根据火灾发展态势，及时请求市政府或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增援。

（2）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负责调度指挥，主持召开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会议，会商火情，部署扑救工作；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时调整扑火方案，根据需要请求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挥或增援，根据需要请求扑火装备及物资，增援火灾扑救工作。

（3）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救援力量，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跨区域转移受威胁群众。

（4）组织通信、电力、铁路、公路等部门，抢修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止次生灾害。

（6）进一步加强气象保障服务，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建立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定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8）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根据需要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9）报请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挥。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县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3.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乡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7 相关保障**

**7.1 输送保障**

县内各级各类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运）行装备按照摩托化机动方式自我保障。距离火场较近或者沿途公路网比较密集时，主要依靠自有运输车辆通过公路输送，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提供保障。运力不足时，由县政府和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协调交通运输部门提供相关保障。

**7.2 装备物资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适时研究建立全县防扑兼顾、靠前配置，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加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储备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7.3 气象保障**

县气象局实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火场需要，协调调度人工增雨力量增援火场，为人工影响天气提供支持。

**7.4 通信保障**

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完善应急通信保障预案，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车辆等。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网络、5G传输、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与信息保障，服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调度，实现县应急指挥中心、火场前线指挥部及有关单位互通互联，确保紧急状态下通信指挥畅通。

**7.5 油料保障**

各级各类增援力量所需油料原则上以火灾发生地保障为主，各地要加强油料储备，确保满足任务需要。

**7.6 资金保障**

县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

**7.7 医疗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当地医疗卫生部门做好火场医疗救护和疫情防控保障工作，组建增援卫生应急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

**7.8 生活保障**

县政府、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好扑救火灾现场的各类生活保障，及时向火灾扑救队伍前送各类急需给养物资。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县政府组织林业、应急、公安及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县政府组织公安、应急、林业及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约谈乡镇政府、林业等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　责任追究**

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机构）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　工作总结**

县、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当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领导有重要指示批示的森林火灾和重、特大森林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重、特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省上级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预案演练**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结合抚松县实际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预案实施后，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

**9.3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抚松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本次预案严格按照省、市应急预案要求和抚松县实际进行修订，预案中对重要森林火灾定义、事权事项和响应机制等的设定与相关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或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内容有冲突的，按照本预案执行。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2.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3.县森林火险预警响应分级标准**

**4.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分级响应启动程序**

**5.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附件1**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按照国家《森林防火条例》规定，根据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将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四个等级。

（一）一般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二）较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三）重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四）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附件2**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包括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财政局、县气象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广播和旅游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森林消防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抚松县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抚松分公司、吉林省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抚松分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抚松县供电分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以下职责外，还应当根据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指导森林火灾的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统筹协调森林防灭火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县人民法院：**负责提前介入森林火灾事故案件的会商，依法及时审查，审理涉事案件。

**县人民检察院：**负责引导公安机关对森林火灾事故侦查，负责对构成犯罪的嫌疑人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相关的法律监督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安排县级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按照程序及时下拨有关森林防灭火的中央、省、市补助地方专款；负责为全县重、特大森林火灾扑救提供必要的保障资金。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县及重点林区、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森林防灭火部门联合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应用省气象局提供的卫星产品，开展森林火灾监测。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提供救灾食物、衣、被和帐篷等救灾物资的发放、管理，做好灾后重建工作，负责公墓墓区内和周边的防火管理工作，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森林火灾防范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运送扑火人员和救灾物资运输，优先提供救灾的交通运输工具，保障救灾运输畅通，做好林区公路两侧的森林防火宣传设施的建设和保护工作，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协调中石油、中石化等企业紧急调拨扑救森林火灾所需成品油料。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配合审核全县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争取省、市发改委对林业部门的中央、省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配合财政部门监督检查规划和中央、省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进行行业内市场价格监测，协调农业、商务等部门保持有关商品价格总体稳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组织县内各工业企业及企业工人协助参与森林防灭火工作，协调森林火灾扑救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负责因森林火灾导致的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配合因森林火灾导致的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负责监督秸秆禁烧工作有序开展。

**县教育局：**负责做好学生森林防火教育和宣传，提高学生森林防火意识，禁止学生参与扑救森林火灾。

**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根据扑火救灾需要，配合开展涉农相关工作。

**县文化广播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检查、督促森林旅游景区的森林防火工作，积极建立森林旅游紧急救援体系，落实好森林旅游景区内的各项森林防火安全措施，负责对森林旅游景区内游客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和导游提醒，提高游客的森林防火意识，协助做好森林旅游景区野外火源的管控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等卫生应急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在县委宣传部的领导下，配合开展森林火灾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活动；协调、指导和组织全县广播电视系统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

**县消防救援大队：**当发生森林火灾需要县消防救援大队救援时，按照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命令，负责调动力量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县森林消防大队：**加强队伍自身规范化建设，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管理，从严治队。认真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各项职能，发生森林火灾，接到命令后能立刻投入扑救作战。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抚松县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抚松县分公司：**负责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信指挥畅通。

**吉林省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抚松分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抚松县供电分公司：**加强所属穿越林区电力线路维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配合县林业局对穿越林区的电力线路产权进行确认；根据防灭火和救灾工作需要，承担相关的工作任务。

**其他成员单位：**负责根据扑火救灾需要，承担相关的工作任务。

**附件3**

**县森林火险预警响应分级标准**

**抚松县森林火险预警响应状态基本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森林火险预警等级 | 森林火险描述 | 响应状态规定、应对措施及资源配置 | | | |
| 县级森林防火指挥部 | 县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 乡镇街政府 | 村屯及群防群护组织 |
| 蓝色  预警 | 二级森林火险：森林可燃物可点燃，可以蔓延，具有中度危险 | 加强森林火险预警响应工作的部署，可适当开展预警状态实际执行情况督导检查。协调行政区内各乡镇街、林场等单位联防工作。如从四、五级高火险转入本级火险，可召开调度评析会议或工作部署会。 | 防火期内24小时值班，注意近期天气状况。搞好扑火备防设备、物资储备。做好火场通讯、工具、运输调配保障，做好其它相关保障工作。由县防办主任主持会商会议。 | 防火期内24小时值班，注意近期天气状况。有乡镇街领导带班，政府进入值班状态，布置防火人员进入岗位，并关注相关地区天气变化。 | 村屯领导在乡干部、护林员的配合下，搞好联防防护，涉火宣传教育、组织动员工作，组建好防火领导指挥组织和义务扑火队伍，管理好重点人。 |
| 黄色  预警 | 三级森林火险：森林可燃物较易点燃，较易蔓延，具有较高危险 | 由县防指副总指挥主持会商会议。可组织班子成员及森防指成员单位负责人深入包保责任区、片检查措施落实及各项工作。政府分管领导保持与防火办的通讯联络，到外地出差应指定替代负责人，把任务交代清楚。 | 领导带班，随时将火险预警信息报告森防指及相关单位。规定和通告瞭望员、检查员、巡护员到岗、离岗时间及工作状态，加强对乡镇（街）、林场值班查岗、调度，值班员吃饭不空岗。保证与政府值班保持通讯畅通，通知基层启动同级火险预警响应预案。 | 政府主管领导、应急办负责人保证对上对下通讯畅通，不离开辖区。通告所有林区村屯按规定派出防火人员，派出干部分片落实防火、扑火措施。政府班子领导人员带班值班。按预案增加巡护人员和巡护次数。 | 组织通告村民森林防火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组织村屯“十户联防组”挂置森林火险黄色预警旗，按要求布置入山哨卡和巡护人员，发现火情，立即按要求组织扑救，及时上报，并安排好火场清理和看守人员。 |
| 橙色  预警 | 四级森林火险：森林可燃物容易点燃，易形成强烈火势快速蔓延，具有高度危险 | 由县防指常务副总指挥主持会商会议。政府主管领导原则上，不到外地出差，并询问当日森防工作态势，能随时进入扑火指挥状态。县防火办应当确保能随时联络上与扑火力量组织、预备及后勤保障有关的森防指成员，气象部门发布短期天气及火险预报。实行副县级领导分片包保督查，适时派出检查组到责任区进行督导检查。必要时可采取电话会议等方式应急部署防范措施。 | 在保持黄色预警状态基础上，向区域内专项通告火险，通知森防指成员单位做好相关准备，检查并调度基层执行同级预警响应预案情况。发生森林火灾时，立即做好扑火预案启动工作，上报响应措施相关数据。人员延时工作，以应对突发火情。 | 政府主要领导、主管领导及应急办负责人保证对上对下通讯畅通，不离开辖区。做好防止山火入屯和屯火上山工作，动员和组织更多人员进行防火巡查，落实扑火支援单位。布置村屯逐户进行防火通告。 | 村屯领导在乡干部、护林员的配合下，专门布置防火工作，按规定严密布控到位，发现火患，立即报告，同时组织消除，并留有看守人员。组织村屯、“十户联防组”逐户落实封山防火区域、禁火规定、挂置森林火险橙色预警旗。 |
| 红色  预警 | 五级森林火险：森林可燃物极易点燃，且极易迅猛蔓延，具有极度危险 | 县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会议。在遵从上述规定基础上，政府主要领导、主管领导有1人能随时到森防指中心指挥扑火工作，视情况采取用火管制措施和采取更大的力度强化火灾防范工作。森防指成员单位全部进入临战状态，适时派出检查组，对红色预警地区进行蹲点督导检查。 | 在遵从上述规定基础上，除赴火场人员外，夜间实行局领导带班制度，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报道红色预警信号及响应措施。掌握红色预警地区装备物资准备、防火物资储备库存情况，做好物资调拨和防火经费支援准备。督促红色预警地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进入戒备状态，做好应急扑火准备。 | 在橙色预警响应基础上，再增加防火人员，逐户落实林缘、林内生活和生产用火管制措施，确保人员不入山、不在林缘弄火。对重要地区或重点林区严防死守。 | 除严格执行上述预警响应规定外，组织林区停止生活用火的通告，强化入山管理；组织联防组组长逐户宣讲禁火规定，了解村民的活动情况。组织挂置森林火险红色预警旗。如有火情，按要求组织扑救、清理火场、留有看守人员。 |

**森林防火职能部门森林火险预警响应状态基本规定表**

|  |  |  |  |
| --- | --- | --- | --- |
| 森林火险预警等级 | 森林火险描述 | 响 应 状 态 规 定 | |
| 林业主管部门 | 森林火灾预防中心 |
| 蓝色  预警 | 本行政区内有1个以上单位具有二级森林火险：森林可燃物可点燃，可以蔓延，具有中度危险 | 主管领导或其他班子成员可根据防火工作需要，深入基层检查防火工作或组织实施演练，可进行阶段性工作评析、调研、部署。 | 防火期内24小时值班，注意天气状况。注意卫星林火反馈，非禁火期可有组织的实施野外用火。备好扑火备防设备，保证电量充足。做好火场通讯、工具、运输调配保障。 |
| 黄色  预警 | 本行政区内有1个以上单位具有三级森林火险：森林可燃物较易点燃，较易蔓延，具有较高危险 | 主管领导进入带班状态，其他分片包保的班子成员深入基层督导检查，对防范措施提出指导意见。到本行政区外公出需向主要领导和上级森防指通告并指定代替人员。部门分片包保干部可视需要到基层单位蹲点督导，加强辖区火源管理力度。 | 在保持蓝色预警状态基础上，加强火源管理，检查装备、物资等落实情况。至少1名负责人带班，随时将火险预警信息报告森防指及相关单位。规定和通告了望员、检查员到岗、离岗时间及工作状态，加强对林场值班人员查岗、调度，与基层值班人员保持通讯畅通，通知基层各单位启动同级火险预警响应预案。 |
| 橙色  预警 | 本行政区内有1个以上单位具有四级森林火险：森林可燃物容易点燃，易形成强烈火势快速蔓延，具有高度危险 | 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进入双带班状态，不外出，随时准备分前、后方组织指挥扑火，组织预防中心与应急部门做好协调扑火准备工作，适时派出检查组，对橙色地区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基层单位进行应对部署。要派出中层以上领导深入所有林场蹲点督导检查，并抓实一切禁火行动，落实具体措施，组织好扑火队伍。 | 在保持黄色预警状态基础上，向区域内专项通告火险，通知辖区内各林场及各类扑火队伍做好相关准备，检查并调度基层执行同级预警响应预案情况。加大新闻媒体宣传报道预警信号及响应措施力度，了解掌握橙色预警地区装备、物资、各类消防队伍分布等情况。如有森林火灾发生，立即做好启动本级扑火预案工作，上报响应措施及相关数据。人员工作延时，以应对突发火情。 |
| 红色  预警 | 本行政区内有1个以上单位具有五级森林火险：森林可燃物极易点燃，且极易迅猛蔓延，具有极度危险 | 在橙色预警响应状态基础上，利用电台、电话紧急部署火源看守、用火管制及扑火准备事宜，并向当地政府应急部门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汇报拟采取的措施，组织做好《扑火预案》启动的相关工作。必要时，可直接对基层单位领导在位状态进行抽查。 | 在遵从上述规定基础上，除处置火情外出人员外，夜间实行预防中心负责人带班和电台员加班制度，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报道红色预警信号及响应措施。掌握红色预警地区装备物资准备、防火物资储备库存情况，做好物资调拨和防火经费支援准备。督促红色预警地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进入戒备状态，做好应急扑火准备。 |

**基层组织森林火险预警响应状态基本规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森林火险预警等级 | 森林火险  描述 | 响 应 状 态 规 定 | | |
| 国有林场、乡镇林场 |  | 村屯及群防群护组织 |
| 蓝色  预警 | 二级森林火险，森林可燃物可点燃，可以蔓延，具有中度危险 | 保持一名场级领导带班，保持与各个岗位防火人员的通讯畅通；重点做好林地阳坡、草地、林缘的看护。 | | 村屯领导在乡干部、护林员的配合下，搞好联防防护，涉火宣传教育、组织动员工作，组建好防火领导指挥组织和义务扑火队伍，管理好重点人。 |
| 黄色  预警 | 三级森林火险，森林可燃物较易点燃，较易蔓延，具有较高危险 | 所有入山道口派专人看守，并确保与护林员、检查员协作，严格管控入山火种；日出上岗、日落离岗；工具库门开锁，专人把守；场主管领导坐阵；派出检查组巡查各个岗位；场长离场必须向县森防办请假，按预案增加巡护人员和巡护次数。 | | 组织通告村民森林防火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组织村屯“十户联防组”挂置森林火险黄色预警旗，按要求布置入山哨卡和巡护人员，发现火情，立即按要求组织扑救，并安排好火场清理和看守人员。 |
| 橙色  预警 | 四级森林火险，森林可燃物容易点燃，易形成强烈火势快速蔓延，具有高度危险 | 在上述状态基础上，严格按《响应预案》规定，增岗增哨，天明上岗，天黑下岗；发出生产、生活用火管制，场长、主管场长均不得离场，其他领导分片包干进行督导检查，各个防火岗位工作时间全部延时；夜间派出巡逻队。夜间主要领导带班。 | | 村屯领导在乡干部、护林员的配合下，专门布置防火工作，按规定严密布控到位，发现火患，立即报告，同时组织消除，并留有看守人员。组织村屯、“十户联防组”逐户落实封山防火区域、禁火规定、挂置森林火险橙色预警旗。 |
| 红色  预警 | 五级森林火险，森林可燃物极易点燃，且极易迅猛蔓延，具有极度危险 | 森林防火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对重要地区严防死守。进一步加大全面防范的力量，做好扑大火的相关准备工作，并逐一落实周边联防支援力量。通知所有人员做好防火、扑火准备。派出人员分片督查防火人员在岗情况。夜间主要领导带班。 | | 除严格执行上述预警响应规定外，应多次组织停止生活用火的通告，强化入山管理；组织联防组组长逐户宣讲禁火规定，了解村民的活动情况。组织挂置森林火险红色预警旗。如有火情，按要求组织扑救、清理火场、留有看守人员。 |

**专（兼）职森林防火工作人员森林火险预警响应状态基本规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森林火险预警等级 | 森林火险描述 | 响 应 状 态 规 定 | | | | |
| 站、卡检查员 | 了望员 | 巡护员 | 入山道口把守员 | 微机、电台员 |
| 蓝色  预警 | 二级森林火险，森林可燃物可点燃，可以蔓延，具有中度危险 | 对具有燃烧可能的森林区域的入山人员进行火源检查，入山证明检查和登记。上岗数量及部位由设置单位按响应预案确定。 | 检查了望设备，维护各类设施，按规定时间上台进行了望观察，在岗状态及观察规定由县级防火办直接抽查或委托当地抽查。关注当地天气变化。 | 对能燃烧的阳坡林地荒地、草地等区域进行巡护巡查和用火管理。 | 从有入山人员开始到日落结束，对入山人员或车辆进行火种检查、入山证检查，暂扣和返还火种，并登记。 | 全县电台网值机员和微机员，必须按规定上下班，按规定调度和掌握各个岗位的情况，随时通告相关事宜，定时上网与上级防火办联络，上报及下载有关文件及火险预警相关信息。及时反馈卫星热点信息。 |
| 黄色  预警 | 三级森林火险，森林可燃物较易点燃，较易蔓延，具有较高危险 | 从有人入山开始，到无人出山结束；对入山人、车劝交火种，按规定项目进行检查和返还火种；检查工作不间断。 | 增加了望监测频次，日出1小时开始至日落，每隔15分钟用望远镜了望一周；日落后每隔40分钟观察一次，至20时结束；夜间保持与预防中心联络。 | 加大巡护和火源管理力度，日出后1小时，护林员全部进入巡护责任区，进行巡查和火源管理，巡护不间断对随意野外用火行为，坚决加以制止，违规的严肃处理。 | 从有入山人员开始，到出山活动结束，按规定项目对入山人员或车辆进行火种检查、入山证检查，暂扣和返还火种，并登记，看守活动保持不间断。 | 在上述状态基础上，不得擅自离开岗位，昼夜保持通讯畅通，加大岗位点名检查和调度频次。熟练掌握火险监测软件的使用，准备随时投入使用。 |
| 橙色  预警 | 四级森林火险，森林可燃物容易点燃，易形成强烈火势快速蔓延，具有高度危险 | 提前或延后检查执勤时间，随时向入山人、车通告森林火险等级，并按上级要求劝退或阻止进入封山防火区和重点区域，实行24小时执勤检查。 | 加强辖区内了望监测力度，日出半小时开始至日落，每隔10分钟用望远镜了望一周；日落后每隔30分钟观察一周，至21时结束；夜间保持与预防中心联络；双岗制。 | 加强辖区巡护力度。与增加的看守人员和巡护人员分区巡护，日出后半小时，护林员全部进入巡护责任区，进行巡查和火源管理，中午在管护区用餐，巡护工作不间断。由林场等基层单位再增加巡护人员数量和密度。 | 从有入山人员开始到出山活动结束按规定项目对入山人员或车辆进行火种检查、入山证检查，通告火险等级，在上述预警响应状态上再增加人员数量和密度，确保山山有人看守。 | 在上述状态基础上专职电台员执机时间延至21时，准确传达工作事项，掌握重要区域和关键岗位状态，随时保持与本单位防火带班领导和有关人员通讯联系。 |
| 红色  预警 | 五级森林火险，森林可燃物极易点燃，且极易迅猛蔓延，具有极度危险 | 在上述状态基础上，24小时全员上岗检查值勤，严格禁止一切非森林防火工作人员进入林腹、林缘从事各项活动。对重要地区或重点林区严防死守。 | 增加森林防火了望监测时间，日出前1小时开始至天黑前半小时，每隔10分钟用望远镜了望一周；日落后每隔30分钟观察一周，至日出结束；夜间保持与预防中心联络，双岗制。 | 加强辖区巡护力度。与进一步增加的看守人员和巡护人员分区巡护，从日出后半小时进入巡护责任区，进行巡查和火源管理，中午在管护区用餐，巡护工作不间断。 | 。  在上述状态基础上进一步提前并延后看守值勤时间，通告火险等级；按规定要求坚决劝退和阻止任何人员进入林内。 | 在上述状态基础上，实行昼夜执机，随时处置调度和扑火联络事宜，24小时保持与防火办通讯联络，随时做好森防指领导到指挥中心指挥扑火工作的技术支持。 |

**扑火队伍森林火险预警响应状态基本规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森林火险预警等级 | 森林火险  描述 | 响 应 状 态 规 定 | | |
| 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 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 群众森林消防队伍 |
| 蓝色  预警 | 二级森林火险，森林可燃物可点燃，可以蔓延，具有中度危险 | 全体队员不外出，不准假，适当进行学习和训练，维护检修设备。电台开机，车辆待命。遇有火情在20分钟内完成出动。 | 全体队员白天集中待命。或在场区附近工作，电台开机，车辆待命，遇有火情在15分钟内完成出动，夜间机具库能随时打开，在15分钟内集结，15分钟内完成出动且机具、装备齐全。 | 不少于20人为标准，随时待命，时刻注意森林火险等级变化。明确与相关单位联系方式，扑火工具准备齐全。 |
| 黄色  预警 | 三级森林火险，森林可燃物较易点燃，较易蔓延，具有较高危险 | 队值班员时刻坚守岗位，扑火机具、油料和车辆放置于规定位置，处于二级待发状态。队责任人至少1人在位，接扑火命令后10分钟内完成出动，着装和携（运）设备、机具符合规定标准。 | 机具、车辆集中摆放，加足油料，随时待用，队员每日集中待命或整理机具，夜间能在15分钟内集结，15分钟内完成出动且机具、装备齐全。队负责人全天在岗。 | 动员村屯足够人员为扑火做好准备，确定当日扑火支援人数，明确联系方式和注意事项，相对人员集中，所在村屯有领导值班并负责召集扑火人员。 |
| 橙色  预警 | 四级森林火险，森林可燃物容易点燃，易形成强烈火势快速蔓延，具有高度危险 | 队值班员时刻坚守岗位，扑火机具、油料和车辆放置于规定位置，处于二级待发状态。队责任人全部到位，接扑火命令后5分钟内完成出动，着装和携（运）设备、机具符合规定标准。 | 队值班员时刻坚守岗位，扑火机具、油料和车辆放置于规定位置，处于二级待发状态。队责任人全部到位，下班时间延长至21时，夜间集结不超过15分钟，接扑火命令后15分钟内完成出动，着装和携（运）设备、机具符合规定标准。 | 组织和落实所有支援性扑火队员边工作边待命，并在集中地进行扑火训练，接到命令后20分钟内能完成出动，负责人能快速召集扑火人员，负责人亲自带队打火。 |
| 红色  预警 | 五级森林火险，森林可燃物极易点燃，且极易迅猛蔓延，具有极度危险 | 队值班员时刻坚守岗位，扑火机具、油料和车辆放置于规定位置，在白天处于一级待发状态。3分钟内完成出动，夜间保持二级待发状态，10分钟内完成出动，队负责人全部到位。着装和携（运）设备、机具按本地扑火和支援扑火分类准备并符合规定标准。 | 队值班员时刻坚守岗位，扑火机具、油料和车辆放置于规定位置，处于一级待发状态。队责任人全部到位，必要时可在单位全天待命，夜间集结不超过15分钟，接扑火命令后15分钟内完成出动，着装和携（运）设备、机具符合规定标准。 | 组织和落实所有支援性扑火队员边工作边待命，扑火机具、油料和车辆等放置于规定位置，接到扑火命令后20分钟内能完成出动，所在地24小值班，负责人能快速召集扑火人员，负责人亲自带队打火，落实首次出动给养。 |

**注：一级森林火险（只发布等级预报，不发布预警信号）。**

**森林火险信号**

**（1）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号**



含义：在未来24和48小时内，天气条件将导致林内可燃物极易引燃，林火极易迅猛蔓延，扑救难度极大，可能在全县形成森林火灾暴发性发生，且大面积蔓延，具有发生森林火灾的极度危险性。

**（2）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



含义：在未来24和48小时内，天气条件将导致林内可燃物容易引燃，易形成强烈火势，快速蔓延，可能在全县局部地区造成森林火灾持续发生，并形成较大范围的蔓延，具有发生森林火灾的高度危险性。

**（3）森林火险黄色预警信号**



含义：在未来24和48小时内，天气条件将导致林内可燃物较易引燃，林火较易蔓延，具有发生森林火灾的较高危险性。

**（4）森林火险蓝色预警信号**



含义：在未来24和48小时内，天气条件将导致林内可燃物可点燃，可以蔓延，具有中度危险。

**附件4**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分级响应启动程序**

一、Ⅳ级应急响应

（1）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火情报告后，立即对森林火灾发生地已采取的扑救措施、火场态势等情况作进一步核实，对已达到森林火灾达到Ⅳ级响应启动条件时，立即向副总指挥报告。

（2）根据实际需要，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作出重要指示，并批准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3）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与县林业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国有林业有限公司、林场企业等沟通会商，及时协调、协助、指导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将启动预案的决定通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二、Ⅲ级应急响应

（1）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火情报告后，立即对森林火灾发生地已采取的扑救措施、火场态势等情况作进一步核实，预判将达到森林火灾达到Ⅲ级响应启动条件时，立即逐级向副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总指挥报告，经综合研判后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建议。

（2）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主持会议，对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的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建议进行简短会商。

（3）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决定并批准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4）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将启动预案的决定通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

三、Ⅱ级应急响应

（1）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预判将达到森林火灾达到Ⅱ级响应启动条件时，立即逐级向副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总指挥报告，经综合研判后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建议。

（2）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议，对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建议进行会商。

（3）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并批准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4）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将启动预案的决定通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

四、Ⅰ级应急响应

（1）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预判将达到森林火灾达到I级响应启动条件时，立即逐级向副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总指挥报告，经综合研判后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建议。

（2）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议，对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的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建议进行会商。

（3）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并批准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4）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将启动预案的决定通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

**附件5**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

**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根据扑救森林火灾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设置及参加单位可根据火灾应对需要进行调整。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各成员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指示和批示；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上级报告，并通报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联络和处理涉外事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抢险救援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林业局、事发地国有林业有限公司、县森林消防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广播和旅游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乡镇人民政府、林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三、医疗救治组

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事发地国有林业有限公司、县森林消防大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伤亡统计；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四、火灾监测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林业局、事发地国有林业有限公司、县森林消防大队、县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

五、通信保障组

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事发地国有林业有限公司、县森林消防大队、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抚松县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抚松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抚松县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抚松分公司等部门做好指挥机构在灾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六、交通保障组

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事发地国有林业有限公司、县公安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保障。

七、专家支持组

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各地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八、灾情评估组

由县林业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森林消防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分局、事发地国有林业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九、群众生活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林业局、事发地国有林业有限公司、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红十字会、吉林省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抚松分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抚松供电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国家、省、市和县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组织县内捐赠、国内援助接收等工作。

十、社会治安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事发地国有林业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协调化解因火灾造成的矛盾纠纷。

十一、宣传报道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事发地国有林业有限公司、县森林消防大队、县文化广播和旅游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在灾区现场指导处置工作的新闻报道。